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18號

債 權 人 嚴文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義雄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林義雄以個人借款1,500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；Line對話截圖僅顯示受款人係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，且本票影像資料之發票人亦係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，未足釋明)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